

项目编号：SXHT-(CS)20240608-01

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5

特别提醒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

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供应商通过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1. 文件上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CS)20240608-0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544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395440.00元	否	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有汽油按照GB17930—2016，柴油按照GB19147—2016规定的检测能力；

(11)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每天上午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4年7月12日09:3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4年7月12日09:3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6.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

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西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353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建西街123号

联系方式：029-85266606转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5266606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采购预算	395440.00元
	公告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3、联系人：赵老师 4、联系方式：029-33353370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建西街123号 3、联系人：田工 4、电话：029-85266606转8002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5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

		<p>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0)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有汽油按照GB17930—2016，柴油按照GB19147—2016规定的检测能力；</p> <p>(11)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13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4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2日9：30：00 2、递交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2日9：30：00

		2、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19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预付款，抽检结束并出具报告后，从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5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2. 支付方式：成交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每家单位可报多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在前一标段中标，后续其余标段，继续参与评审，但不能作为后续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开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2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2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有汽油按照GB17930—2016，柴油按照GB19147—2016规定的检测能力。

(11)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西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涉及到二次报价，一定要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1.3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 ②磋商报价表
- ③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⑤响应方案说明
- ⑥供应商承诺书
- ⑦附件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字样，胶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9544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磋商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 (*.SXSTF) 一份。

13.2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开标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1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13.2.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2.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2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3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平台。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磋商程序：

19.2.1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模式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9.2.2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19.2.3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19.2.4公布本项目供应商名单；

19.2.5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9.2.6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进行解密；

19.2.7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9.2.8磋商会议结束。

19.2.9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认证锁主锁（CA锁），用于响应文件解密时使用。CA锁在磋商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及时更新，供应商在磋商时因CA锁未及时更新而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否决其磋商。

20.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0.1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0.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0.3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0.4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0.5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0.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0.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20.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有汽油按照GB17930—2016，柴油按照GB19147—2016规定的检测能力；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响应报价 15分	15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依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
服务方案 60分	20分	实施方案合理贴切，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表达明确、内容齐全、实际可行、合理、完善、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流程优于本项目要求，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14-20]分，良[7-14)分，一般[0-7)分。
	5分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得5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10分	1、有足够的检验实力、实施保障能力和赔付能力，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3-5]分，良[2-3)分，一般[0-2)分； 2、具有完善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3-5]分，良[2-3)分，一般[0-2)分。

	10分	1. 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2. 具备必要的专用采样车，根据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综合对比得分0-3分。
	6分	该项目中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及专业性，同时提供抽样人员的职称、经验承诺，且抽样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变动，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6分	具有撰写成品油项目风险分析报告，每提供一份加2分，累计不超过6分。
	3分	每年免费为采购人举办不得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应明确承诺一年内提供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及方案，最高得3分。
企业实力 10分	10分	1. 供应商获得CNAS认可证书，得3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每获得一个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研发专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或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2020年6月1日至今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份，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近5年在期刊上发表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得1分（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5分	5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及时有效性的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3-5]分，良[2-3]分，一般[0-2]分。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5)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3.4 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3.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时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8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

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单位向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3335337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建西街123号

联 系 人：田工

联系方式：029-85266606转8002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每家单位可报多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在前一标段中标，后续其余标段，继续参与评审，但不能作为后续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开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磋商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2. 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40608-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395440.00元
5.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二、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类别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检验费及买样费（元/批次）	抽检批次	费用（万元）
1	车用汽油	GB 17930-2016	1. 研究法辛烷值；2. 抗爆指数；3. 铅含量；4. 馏程；5. 蒸气压；6. 胶质含量；7. 诱导期；8. 硫含量；9. 硫醇；10. 铜片腐蚀；11. 水溶性酸或碱；12. 机械杂质及水分；13. 苯含量；14. 芳烃含量；15. 烯烃含量；16. 氧含量；17. 甲醇含量；18. 锰含量；19. 铁含量；20. 密度。	1660	100	16.6
2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1. 氧化安定性；2. 硫含量；3. 酸度；4. 10%蒸余物残炭；5. 灰分；6. 铜片腐蚀；7. 水含量；8. 润滑性；9. 多环芳烃含量；10. 总污染物含量；11. 运动黏度；12. 凝点；	1660	100	16.6

			13. 冷滤点; 14. 闪点; 15. 十六烷值; 16. 十六烷指数; 17. 馏程; 18. 密度; 19. 脂肪酸甲酯含量。			
3	车用尿素	GB 29518-2013	1. 尿素含量; 2. 密度; 3. 折光率; 4. 碱度; 5. 缩二脲; 6. 醛类; 7. 不溶物; 8. 磷酸盐; 9. 钙; 10. 铁; 11. 铜; 12. 锌; 13. 铬; 14. 镍; 15. 铝; 16. 镁; 17. 钠; 18. 钾。	1586	40	6.344
合计	/	/	/	/	240	39.54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人名称)

一、**合同内容:**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

序号	产品 大类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名称	检验 标准	检测 费用
1			...		
			...		
			...		
			...		
			...		
			各检验项目检测费用之和: 元/样		
2

综合单价是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包括样品购置费用, 样品购置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采购,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在采购预算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统一结算), 是按采购人需求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并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分析上报检测结果, 所提供的包含人力、设备、措施、技能等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 计入综合单价内即可)。

三、合同结算

1、(抽检商品检验项目的综合单价+样品购置费)*检验批数分次逐一进行费用结算。

2、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预付款, 抽检结束并出具报告后, 从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50%。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 满足甲方要求。

五、质量保证

1、无检测质量事故, 第三方检测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

2、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文书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六、服务内容

1、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抽样的采、制、化等品质检验，出具抽样检验报告，上报分析检测结果。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HT-(CS)20240608-01

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SXHT-(CS)20240608-01）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XHT-(CS)20240608-01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批次)	服务期	备注
磋商内容					
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业绩。
- 三、投标人完成项目服务方案。
- 四、投标人企业实力。
- 五、保障措施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